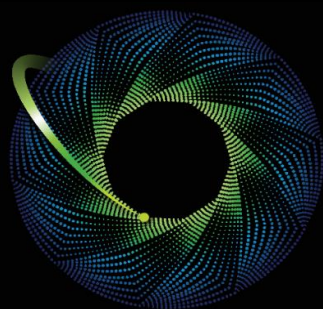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及 近期美国关税政策动态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发布“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备忘录，在回顾其上一任期推行的以“美国优先”为核心的贸易与经济政策基础上，主张在其新任期内继续深化推进相关政策，并要求相关行政机构展开调查，提出建议措施。而在刚刚过去的 2 月份，美国政府已密集出台多项关税相关法令或调整方案，意味着“美国优先”的对外贸易战略正在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本期快讯将简要介绍上述备忘录，以及美国近期贸易政策动态中对中国企业影响较大的部分内容。

近期美国部分重要关税政策动态一览

2 月 1 日	宣布自 2 月 4 日起对中加墨三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或 25% 的额外关税
2 月 3 日	宣布对墨西哥和加拿大进口商品暂缓 30 天执行加征额外关税
2 月 5 日	宣布暂时恢复对原产自中国的 800 美元以下商品适用小额豁免规则
2 月 10 日	宣布自 3 月 12 日起对所有进口至美国的钢铁和铝征收 25% 关税
2 月 13 日	宣布对美贸易伙伴征收“对等关税”
2 月 18 日	表示计划最早于 4 月 2 日对进口汽车、半导体和医药等征收 25% 左右的关税
2 月 27 日	表示原定于 3 月 4 日生效的对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关税政策将如期生效； 同时表示自 3 月 4 日起对中国进口商品再加征 10% 关税
3 月 3 日	宣布对中国进口商品再加征 10% 的额外关税

“美国优先贸易政策”

2025 年 1 月 2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阐述了其政府的“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其中要求美国国务卿、财政部长、国防部长、商务部长、国土安全部长、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主任、美国贸易代表、总统经济政策助理以及贸易和制造业高级顾问等，同时针对各类贸易议题开展 23 项调查。这些议题包括：不公平的外国贸易行为、货币操纵、针对美国公民或企业的歧视性行动或域外税收，以及美墨加协定（USMCA）下进口影响是否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等。大部分调查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向总统进行汇报。

需由商务部长牵头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汇报的工作包括：

- 调查美国长期贸易逆差的原因及其对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影響；
- 审查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律，包括有关跨国补贴、成本调整等，并评估其有效性；
- 评估有关与中国建立永久正常贸易关系的立法提案；
- 评估授予中国主体的美国知识产权（如专利、版权和商标等）情况；
- 对美国工业和制造业进行全面的经济与安全审查，评估是否需要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款展开调查；
- 审查和评估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款在 2018 年实施的对钢铁和铝的有关进口调整措施的有效性；
- 审查美国出口管制制度，以应对“战略对手和地缘政治竞争对手”的变化，维持、获得并增强美国技术优势，识别并消除漏洞；
- 审查拜登总统任期内工业与安全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保障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供应链：汽车互联》；
- 审查来自加拿大、墨西哥、中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非法移民和芬太尼流动情况。

需由美国贸易代表牵头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汇报的工作包括：

- 识别并审查其他国家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 启动公众咨询程序，评估 USMCA 的影响，并为 2026 年 7 月对该协定的复查做准备；
- 审查美国现有贸易协定，以识别必要或适当的修订要点，确保协定能够实现或维持对等互利的总体水平；
- 确定美国可以与之达成协议的国家，为美国的相关民众和企业获取“出口市场准入”；
- 审查所有贸易协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对第 13788 号行政命令《购买美国货物和雇用美国人》中联邦采购量的影响；
- 审查中国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下的履约情况；
- 审查拜登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对 301 条款调查所采取行动的四年期审查：中国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法案、政策和做法》，以确定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可能需要的额外关税调整及其他行动；
- 审查中国不合理或歧视性且可能给美国商业带来负担或限制的其他法规、政策和做法。

需由财政部长牵头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汇报的工作包括：

- 研究设立“对外税务局（Ex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征收关税及其他对外贸易相关收入的可行性；
- 审查并评估美国贸易伙伴在与美元兑换的货币方面的外汇政策和做法；
- 评估假冒商品和非法药物利用第 321 条款“价值 800 美元以下进口商品实施豁免政策”所导致的进口收入损失及风险；
- 调查是否有外国对美国公民或公司征收歧视性或域外税收；

- 确定可被认定为汇率操纵的国家，并建议相应的纠正措施；
- 审查第 14105 号行政命令《关于解决美国在特定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 and 产品的投资问题的行政命令》，以及财政部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美国在特定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 and 产品投资的规定》。

需由管理预算办公室主任牵头并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汇报的工作包括：

- 评估外国财政补贴或资助对美国联邦采购计划的影响。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特朗普政府将根据上述工作的成果，基于国会授予的各类法定权力及总统相关权力，决定是否进一步发布附加关税及其他贸易措施：

- 美国存在大规模且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美元在外汇市场即将大幅贬值；纠正国际收支失衡（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
- 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或面临损害威胁（1974 年《贸易法》第 201 条）；
- 对他国政府违反贸易协定、不合理或歧视性，且给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的法案、政策或做法作出应对或反击（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
- 纠正可能威胁或损害国家安全的有关货物进口情形（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
- 他国对美国产品或美国商业的歧视（1930 年《关税法》第 338 条）；
- 国家紧急状态（《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3 (a)(1)(B) 条）。

对华加征

2025 年 2 月 4 日起，所有进入美国消费或从仓库提取消费的原产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商品，均需按新规缴纳 10% 的额外关税。详情可参考德勤中国于 2 月 5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2025 年 3 月 3 日，白宫发布新的行政命令，以芬太尼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 10% 关税，特此修订第 14195 号行政命令第 2 (a) 条，以“20%”代替“10%”的关税税率。

小额豁免

2025 年 1 月 21 日，《联邦公报》公布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提交的拟议公告，建议修订对某些低于 800 美元货物实行行政豁免（即“小额豁免（de minimis）”）的规定。拟议公告中建议将受特定贸易或国家安全行动影响的货物（例如，201 条款，232 条款，301 条款）排除在可享受小额豁免的范围之外。对主张享受相关小额豁免待遇的货物，将要求提供 10 位的美国关税税则分类编码。该份拟议公告将在 3 月 24 日前征求公众意见，这一时间有可能受到特朗普总统于 1 月 20 日下令的监管冻结影响。不过从内容角度来看，该份公告符合特朗普总统发布的贸易政策指导思路。

2025 年 2 月 5 日，白宫发布新的行政命令，对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对华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行政命令进行修改。修改涉及原行政命令中对有关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商品（统称“中国商品”）禁止适用低于 800 美元包裹的“小额豁免进口申报”规定，新的行政命令暂时恢复接受中国商品的“小额豁免进口申报”。

但根据新的行政命令，未来待美国商务部建立完善的进口通关与税款征收机制后，将恢复对中国商品禁止适用“小额豁免进口申报”。

中国对美加征

中国方面，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下列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与此同时，中国已将美国最新征税措施诉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对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 15%关税；
- 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 10%关税。

企业应对建议

无论是对于上述已公布政策，还是本届美国政府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涉及美国进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都需要为潜在的关税风险提前做好准备，战略性地全面评估供应链安排，在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中探寻突围之道。

针对当前背景下相关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关税风险，我们建议企业尽快开展以下工作：

- 通过分析企业在美国海关的申报数据，了解企业的供应链和进出口活动；
- 通过场景规划，对企业在美国和其他市场可能面临的潜在报复性关税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 识别和分离计税价格中的非应税部分，从而降低关税成本；
- 评估关联交易价格，以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区间，在适当情形下根据美国海关合规协调程序实施价格调整并实现退税；
- 在进口前通过适当的交易安排以消除非应税成本，并有效应用首次销售规则；以及
- 评估和设计其他可行的方案管理关税成本。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税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